

**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3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把新的第153A(5)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。
- (2) 把有關後備董事需存檔的規定列入指明表格。
- (3) 說明《 電子交易條例 》(第553章)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。
- (4) 提供一份文件，說明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政策方向，並告知委員，《 公司條例 》(第32章)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，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。
- (5) 考慮恢復新的第95A條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6月3日